

第二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單位）負責人：陳吉仲（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張盈盈技士 連絡電話：(02) 23126032 傳真電話：(02) 23712532 E-mail：yychang@mail.coa.gov.tw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吳思儀課長 連絡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連絡電話：(03) 9545114#231 傳真電話：(03) 9555387 E-mail：anise@gmail.com
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33 巷 1 號 連絡電話：(02) 25427890 傳真電話：(02) 25219941 E-mail：hw168568@yahoo.com.tw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9 號 6 樓 連絡電話：(02) 25505502 E-mail：monda2100@gmail.com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750878 連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83 號 連絡電話：(03) 8569988 E-mail：aine258369@yahoo.com.tw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p>※工程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p>※工程名稱</p>	<p>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p>		
<p>※施工地點</p>	<p>宜蘭縣大同鄉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p>	<p>工程契約金額</p>	<p>64,850 仟元</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p>	<p>一、工程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設工程：包含工程圍籬、施工鷹架、臨時工務所、施工便道、簡易保護鋼棚及屋架解體編號調查等。 2. 文史館木構造修復工程 (A、B 棟)：主建築物解體編號調查、下架、屋架檢測修復、地坪地檻更新工程、門窗、天花板、地板、雨淋板檢測修復、日本製黑燻瓦更新工程、兩庇銅瓦工程、銅作天溝排水管工程、蟲蟻防治工程等。 3. 邊坡及周邊地質改善工程：邊坡改善工程、地質改善工程、周圍環境排水改善工程等。 4. 水電工程：低壓分電箱設備工程、簡易消防設備工程、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工程。 5. 周邊景觀修復工程：包含日式庭園造景、沓脫石、石燈籠、水鉢、文史館立牌、不鏽鋼扶手、戶外木地板、抵石子地板、植栽等。 6. 臺檜取料工程：包含監視及錄影系統、主辦機關所提供木料加工工程、存放木料所需場地設施費等。 7. 太平山文史及施工記錄工程：包含太平山文史及歷史照片的蒐集、施工過程重要儀式、日式建築修復工法記錄等項目。 <p>二、工程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 月：工程招(決)標及設計開工。 2. 107 年 9 月 29 日：工程開工。契約工期 746 日曆天。 3. 109 年 10 月 8 日：工程竣工。實際工期 741 日曆天。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0 年 8 月 27 日)</p>	<p>100%</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0 年 8 月 27 日)</p>	<p>100%</p>
<p>查核機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歷次查核日期</p>	<p>109 年 5 月 6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p>	<p>歷次查核分數</p>	<p>86 分 87 分</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位處高海拔地區與低溫之工作環境，冬季寒流來襲時，長時溫度處於 0 度以下並有降雪情形發生，於寒冷天氣時需視現場狀況，立即研判是否適合施工，並對施工機具保護，避免造成機具水箱及水管因結凍而破裂損壞。 2. 現地地質泥土土質鬆軟，遇下雨時，造成泥濘濕滑，導致施工條件不佳，故本案對土質鬆軟之面，以清疏礫石進行土石拌合，以增加基地之穩定性。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3.工程木料部分由主辦機關提供臺檜漂流木及風倒木臺檜進行加工，原預定2次取材完成，惟漂流木缺陷多，選材製材不易，且加工木料取材率難以預估，造成前後共進行了4次取材始達契約所需數量。</p> <p>4.進行工程期間經7、8、9月颱風季節，需盡快進行加勁擋土牆作業，以穩定坡面。</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1.改善中央階梯與廣場銜界面，增加出入口面積並改善階梯高低落差及遊客進出參觀動線的安全性。施工中開闢施工圍籬窗口，使遊客能在工區圍籬外觀賞傳統日式建築施工工法。</p> <p>2.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期間均至工地巡查，檢查相關安全衛生設備、機具是否符合規定，並製作勞工安全自主檢查表。</p> <p>3.落實督導本工程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施工防災工作，責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汛期施工防災工作。依照施工計畫書於每月或颱風豪雨來臨前辦理自主檢查，汛期期間加強警戒，掌握狀況並及時因應。</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p>	<p>1.利用現地土石，降低環境衝擊：邊坡及建築基地基礎的地質改善，在考量地質安全與穩定的前提下，利用現地土石，以減量設計手法，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2.珍貴樹種移植保留：施工前將原址邊坡原生種臺灣紅榨槭及台灣杜鵑等相關珍貴樹種編號後，移植保留，部分植栽原址復原，恢復原植栽景觀風貌。</p> <p>3.使用漂流木或風倒木，達成節能減碳：工程為保留舊有建築物木料之臺檜比例，先行調查所需木料，並由主辦機關提供台檜漂流木及風倒木進行加工，於製材過程全程錄影監視，避免弊端；專業大剖師製材，增加國產材使用率，減少進口材使用量，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1.確認基地安全無虞：於101年蘇拉風災後，於101年至106年間，針對太平山中央階梯以西整體邊坡進行坡面整治工程，於101年至106年間辦理地質鑽探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現況鑑定及邊坡基礎修復鑑定，並配合歷年監測資料結果確認基地安全無虞後，始辦理建築物整修工程。於設計期間針對下邊坡部分，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與簽證，確保基地安全性。</p> <p>2.先行調查所需木料：工程為保留舊有建築物木料之臺檜比例，先行調查所需木料，並由主辦機關提供台檜漂流木及風倒木進行加工，於製材過程全程錄影監視，避免弊端；專業大剖師製材，增加國產材使用率，減少進口材使用量，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p>3.保存可再利用之構件：建築物為太平山林業文化之重要資產，木構造之規模、外觀、形式、使用材料、工法等皆極為細緻，也是早期太平山林業發展史中，最重要的日式建築物代表作品。故於施工中現場編號、解體、下架及修復工作，儘可能保存可再利用之構件，修復後再裝回置原處，恢復文史館建物風貌及正常使用功能。</p> <p>4.全區及建築物排水規劃：建築物室外寬闊的廣場，做為環境教學活動場地及遊客合照留影的空間，同時考量基地排水功能，廣場地坪鋪面以木平台、客土植草、抵石子、石材踏階交互運用，達成舒適旅遊之場域又兼顧綠建築設計標準。</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5.全區參觀動線規劃：建築物保存傳統日式建築氛圍，修復再利用後呈現具有林業文化歷史展示功能的空間，保存榻榻米、廊道、3間居間及緣側等，部分開間採活動式配置，具有林業文化歷史展示功能的空間，全區配置考量遊客的參觀動線。</p> <p>6.加強建築物之耐震強度、防水性及耐久性：以舊有日式建築工法並結合現代技術，加強鐵件及勒腳接合、新增地板及屋架火打樑及內牆面斜撐、屋面加強泛水銅片、牆角內外層銅片包覆、雨淋板泛水銅片及地檻包覆防水毯等，增加建築物之耐震強度、防水性及耐久性。</p> <p>7.暢通橫向溝通：工程於施工期間，施工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常態性督辦及召開施工協調會，遇問題隨時討論研議，減少文書往來行政作業，即時性解決工程問題，並確實追蹤掌握進度，施工期間進行37次督辦及12次施工協調會。</p> <p>8.紀錄片拍攝：工程修復過程資源調查及拍攝紀錄片，詳實保存修復過程，呈現太平山林業開發史及修復工法紀錄，內容包含太平山文史及歷史照片的蒐集、施工過程重要儀式、工程施工工法紀錄、耆老訪談等項目。</p> <p>9.基地安全持續追蹤：工程完工後，新設3孔觀測井，監測工作於109年12月開始，每月派員監測一次，並於每季第三個月底提出監報告。</p> <p>10.建築物周邊景觀軸道塑造：工程執行完成之前，主辦機關即辦理「太平山莊中央階梯以西景觀再造整體規劃」，盤點現有資源，在未加重坡面負擔的前提下，進行整體景觀重塑與營造規劃。目前已訂於明年(111年)執行太平山文史館下方空地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p> <p>11.登錄歷史建築及辦理因應計畫：建築物雖於85年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本案因颱風災害緊急依建築物原樣搶修完成，惟考量建築物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已依文資法第14條、18條規定，已提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申請登錄歷史建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已交付審議小組評估中，倘登錄歷史建築後，後續將辦理因應計畫。</p>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1.本工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109年5月6日及109年9月29日施工品質查核工作，獲評86分及87分之甲等成績肯定。</p> <p>2.整合木結構調查、文史蒐集、蟲蟻防治、設計美學及傳統工藝匠師等專業技術人員，在不同專業領域之組合協調。對日後各項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建築物之耐久性、完整性、美觀性、操作簡易性有積極而正面的效益，且能符合各項材料檢驗標準及施工方法。</p> <p>3.針對本案修復與再利用原構材作法、採取乾式雨淋板與黑燻瓦系統、結構全面採用原木修復(約有70%以上)等，具高山指標性日式老建築修復之。</p> <p>4.成功整合周邊景觀資源，重現建築物歷史感，及保存林場共同的記憶，傳達臺灣林業史深厚的底蘊，導入情境式解說系統，深化歷史與自然的美感融合及環境教育。</p>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